

【发布单位】本溪市人民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本政办发〔2009〕131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1-05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1-05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本溪市](#)

##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

(本政办发〔2009〕131号)

各自治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本钢、北钢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直属机构：

为提高全市党政机关、学校、新闻媒体、公共服务行业及广大市民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省教育厅、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《关于开展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通知》（辽教发〔2005〕12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加强我市语言文字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综合管理

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，由分管领导兼任语委会主任，下设语委会办公室，要有固定办公场所、办公设施及必要的办公经费。要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部门议事日程，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城市管理工作中。

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语言文字规范化监督检查责任，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、政策、规范及标准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制定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法律、法规的实施办法，认真组织实施。要利用各种传播媒体大力宣传和推广普通话，精心组织每年的“推普宣传周”活动，营造良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环境。

要实行普通话等级管理。各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要定期组织所属工作人员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；要有计划地对专（兼）职语言文字工作干部进行培训，对相关行业人员开展普通话和文字应用水平培训，严格管理，注重质量。

### 二、全面普及普通话

要将普通话作为党政机关和公共服务行业主要工作用语；电台、电视台要将普及普通话纳入行业管理内容，明确要求，健全制度，认真落实；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将普及普通话纳入教育教学体系，使其成为校园语言，将其作为教育督导、检查、评估的内容之一。国家公务员、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、教师及公共服务业特定岗位人员普通话水平要达到规定等级，并作为今后考录相关工作人员的一项条件。

### 三、规范社会用字管理

严格规范机关用字，名称牌、公文、印章、标志牌、指示牌、电子屏幕、印刷体的标语等用字要符合国家标准；规范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园）一切用字，教师板书、批改作业、书写评语用字要符合要求，使学生能认识并正确书写所学规范汉字。

各出版单位编辑、记者、校对及微机录用人员，影视编辑、中文字幕机操作人员，名称牌、招

牌、广告制作从业人员要具有正确运用规范汉字的能力，逐步做到持证上岗，保证各种出版物、字幕、公共服务行业及公共设施用字规范，汉语拼音、外文书写正确。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